附件

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主体 | 回复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不采纳理由 |
| 1 | 海南大学某课题组学生 | 作为课题组学生，我们能理解海南对专项学生的重视度，但同属在科技城培养的众多课题组学生，我们也为崖州湾科技城的建设发展贡献献出自己的一份努力。望酌情考虑对入驻在科技城内众多高校的课题组学生的创业支持。 | 未采纳 | 由于课题组学生可能存在人员变动、在科技城停留周期不定等因素，较难对课题组学生的身份进行界定，暂未考虑纳入支持范围。 |
| 2 | 隆平生物技术(海南)有限公司 | 关于第二条“中小微企业上榜奖励”，以及附则中“本办法所称‘首次’指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达到要求的情形”，以上两条内容应删去“首次”这个条件，无论何时取得的资质都应获得奖励，不能让企业等着该奖励办法实施再去申报资质。 | 部分采纳，已修改 | 为实现对已获取资质企业的扶持，同时确保扶持对象的精准与可控，已将“本办法所称‘首次’指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达到要求的情形”调整为“本办法所称‘首次’指从2023年1月1日起第一次达到要求的情形”。 |